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夏中卫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中卫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中卫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批发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卫市君邦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6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6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中卫市君邦供应链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俞薇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注1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。